

证券代码：834243

证券简称：紫竹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在股转公司

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遵循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一）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财务总监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五）公司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挂牌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

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有：

- (一) 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四) 股东会决议；
- (五) 独立董事（若有）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七)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是指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八)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九)公司发生的下述重大事件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2、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方案；

3、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转让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4、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5、对公共媒体的传闻进行澄清公告；

6、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7、限售股份解禁事项；

8、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的；

9、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10、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

(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3、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

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10、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2、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发生下列情况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9、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0、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1、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12、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5、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6、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7、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8、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12、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3、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5、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7、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8、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9、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0、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恢复）破产程序或宣告破产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十四）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批准后，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十五）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十七）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十八）证券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六）至（十六）所述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需要视同为公司行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参照公司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二）高级管理人员：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

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有关决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

（一）定期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若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与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约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二）临时报告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4、在前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时间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全文和摘要，提交经理审阅修订；
- (四) 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 (五)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 (六) 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 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 (二) 涉及重大信息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

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 (三) 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 (四) 董事长签发后报股转公司审核后予以公告；
- (五) 涉及重大信息的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审定签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董事会秘书报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 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 在预先与股转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

告；

（四）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股转公司，经股转公司同意后，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项。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股转公司。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将章程、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股转公司要求登载的临时报告刊载于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网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

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三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